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学〔2018〕 65 号

关于开展 2016 级兼职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加强大学生管理与教育，优化学生管理队伍，继续推进我院兼职班主任工作，现开展 2016 级兼职班主任考核评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核与评选对象

2016 级全体兼职班主任（40 名）

（二）考核与评选要求

1. 请 2016 级兼职班主任认真总结、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聘期考核表》和《兼职班主任工作记录本》，并于 1 月 4 日前将纸质版送至学生工作处 12-301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kdxgb@njmu.edu.cn。

2. 学生工作处将参考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根据兼职班主任具体表现、辅导员意见、所带班级学生意见等进行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公开评选的原则开展评优工作。

3. 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不超过年度聘任的 20%。

4. 本次考核参照 2016 年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兼职班主任工作条例》。

如有疑问，请联系学生工作处赵丹老师、姚媛老师，电话：
0518-80689546。

- 附件：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兼职班主任聘期考核表
2.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兼职班主任工作条例（2016）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兼职班主任聘期考核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所在单位	所带班级	
担任兼职班主任期间工作情况总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兼职班主任工作条例（2016）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推动教书育人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兼职班主任既是负责学生专业学习的指导教师，又是协助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的兼职学生工作干部，也是提高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政治素质、组织能力和教学水平的重要途径。

二、兼职班主任的聘任

第三条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

1、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同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有效结合。

3、热爱学生工作，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第四条 兼职班主任的聘任范围为学院青年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应通过担任兼职班主任，不断完善自身综合素质。

第五条 学院成立兼职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及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正（副）主任担任成员。相关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主要负责学院兼职班主任的选聘、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兼职班主任的选聘工作由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根据聘任条件择优录取，聘任结果报院党群工作办公室和院长工作办公室备案。

三、兼职班主任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指导学生学业及与学习相关的工作

1、帮助学生了解自身所学专业特点，明确学习目标，端正专业思想，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认真做好班级学风建设，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沟通，准确了解学生学习和思想状况，特别要对学习困难学生给予更多关注，及时做好班级学生学习情况记录。

3、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和科研活动，注重实践育人，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八条 协助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1、每月对学生集中指导不少于1次，每学期至少对班级每个学生指导1次，平时要主动与学生保持联系，关心、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掌握学生动态。

2、每学期初根据年级要求和本班特点，指导班级制定工作计划；平时要记录好班主任工作日志，定期汇报；每学期末，做好工作小结，按规定及时上报。

3、加强班团组织建设和指导，协助辅导员做好所带班级的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违纪处理等工作，共同做好班级建设和管理。

4、加强与辅导员的工作配合，努力形成专职辅导员主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和事务管理、班主任侧重学业导航和成才指导，各司其职，各有侧重，相互配合，有条不紊的“双导师”格局。

四、兼职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兼职班主任任期为二年。班主任任职期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每年年底，学院进行兼职班主任工作绩效评估考核。考核内容由兼职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评议（60%）和学生民主评议（40%）两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对考核“合格”的兼职班主任，学院参照有关规定发放工作津贴；对考核“不合格”的兼职班主任不发放津贴，并及时解聘，两年内不予再聘任。

第十二条 为表彰和奖励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兼职班主任，学院每年年底组织“优秀兼职班主任”评选，对获奖的兼职班主任予以物质奖励，获奖名额不超过兼职班主任总人数的20%。

第十三条 兼职班主任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上报学院党群工作办公室和院长办公室备案，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

聘任的必要条件，担任过兼职班主任满两年且考核合格者，方可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康达学院兼职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8年12月20日印发